

檔號：
保存年限：

2011

電子公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函

05-2116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真：二七三七七五六六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七六四號

附件：如文（. Pdf 檔）（091J0310077-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新修訂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各一份，並自即日起

施行，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本會）所有者外，原則歸屬乙方（計畫執行機構）所有。（見合約書第六條及執行同意書第五條）

（二）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基因重組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見合約書第十五條及執行同意書第七條）

二、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研究計畫，請依合約書第

三條及執行同意書第三條規定辦理，檢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一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五個單位

孫台平

公文系統

傳真

並公告電子

兩後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合約

書及執行同意書務依新格式辦理

二、PDF檔

組長

魏兆欽

91年5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9103311號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國合處、永續會、應科小組、光電小組、會計室、
綜合處（均含附件）



訂
線
1+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國科會第 1399 次業務會報修正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由甲方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專題研究計畫共計_____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報告表函送甲方核銷。但經甲方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蓋章。各研究計畫如有結餘及研究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存戶內。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不繳回。
-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
- 四、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五、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原則歸屬乙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政府科學技術

-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甲方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中註明或其他特別約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歸屬乙方所有。
 - 八、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含精簡報告及完整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
 - 九、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被授權人，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 十、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乙方及研發成果受讓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就甲方前項之處分，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
 - 十一、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彙報。
 - 十二、乙方執行研究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十三、甲方補助乙方研究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十四、乙方對甲方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十五、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基因重組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六、甲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

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專題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 十七、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辦理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十八、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 十九、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 二十、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
- 二十一、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乙方：_____ (簽章)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

本專題研究計畫之編號及名稱：

計畫編號：NSC _____ - _____ - H - _____ - _____ - _____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本人與／或著作權所屬機構就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及其他相關資料或著作，

同意 (自計畫執行結束日期起 立即 一年 二年 其他 _____ 年後公開)

不同意

授予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得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影印、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方式收錄、引用或重製資料後，而為學術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上載網路或編輯資料簡介、索引、使用手冊等。並為便利查詢、檢索、使用資料，在不損害原資料之內容及形式同一性原則下，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得編輯製作各筆資料的資料讀我檔案、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等。

個人經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同意利用前揭調查資料者，得為學術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重製或利用，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前揭與本授權相關之重製權或其他利用權，願以無償且非專屬授權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或經其同意利用之人。

本授權內容或條件之解釋及適用，除另有法令規定或特約外，以本授權書為準。為明確表示本授權之意願，特立此書為憑。

主持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親筆正楷)

著作權所屬機構：

(蓋章)

日期 (請以中文填寫)：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